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長有關配售債券之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期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配售期內進行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配售事項設立債券發行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延長配售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配售期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經延長協議修訂之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